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向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進一步出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向金杯瀋陽出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金杯汽控已向金杯瀋陽注入人民幣300,000,000元。待完成首次出資及進一步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預計將由80.72%增加至約87.34%（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首次出資及進一步出資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進一步出資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向金杯瀋陽出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金杯汽控已向金杯瀋陽注入人民幣300,000,000元。待完成首次出資及進一步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預計將由80.72%增加至約87.34%（可予調整）。

進一步出資預期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應於由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金杯汽控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金杯瀋陽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72%、18.64%、0.29%、0.14%、0.07%、0.06%、0.04%及0.04%權益。金杯瀋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各自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待完成首次出資及進一步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後，預計金杯瀋陽將由本集團擁有約87.34%權益，並由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2.23%、0.19%、0.09%、0.05%、0.04%、0.03%及0.03%權益（視乎完成工商登記變更之時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金杯瀋陽正在重整，並無運作，並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金杯瀋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9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金杯瀋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7,640,244元。

待完成首次出資及進一步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後，金杯瀋陽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杯瀋陽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釐定進一步出資之基準

進一步出資金額乃參照(i)金杯瀋陽重新開展業務營運及生產之進度；及(ii)金杯瀋陽之資金需要釐定。

進一步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金杯瀋陽於重整完成後正逐步恢復正常生產。進一步出資將為金杯瀋陽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在財務上有更大靈活性加快擴充業務營運及生產，有利於整合及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汽車業之現有競爭優勢，符合本公司創新及發展之策略要求，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蘭博士，彼認為本公司應考慮控制其損失（即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相同理由），因而表明不同意進一步出資）認為，進一步出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而進一步出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首次出資及進一步出資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進一步出資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資」	指	由金杯汽控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出資」	指	金杯汽控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以現金向金杯瀋陽作出之人民幣300,000,000元出資
「金杯瀋陽」	指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72%、18.64%、0.29%、0.14%、0.07%、0.06%、0.04%及0.04%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金杯汽控」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巍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